

#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(莆田) 有限公司复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(莆田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鞍钢莆田冷轧，本公司持有鞍钢莆田冷轧 10%股权）因经营性亏损，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正式全面停产。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(莆田)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》（具体详情请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26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 2015-069 号公告）。

2016 年，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钢铁去产能政策的有效落实，钢材价格持续上涨，预计 2017 年冷轧汽车及家电需求保持平稳增长，价格能够保持相对稳定。而且，莆田市政府和秀屿区政府对于鞍钢莆田冷轧恢复生产经营非常重视，对鞍钢莆田冷轧提出的秀屿港港杂费、流动资金、直供电、税费减免等 7 个方面困难将给予解决，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鞍钢莆田冷轧根据测算，认为复产后无论采取代料加工模式、

还是热轧钢卷买断经营方式，产量规模达到 7.7 万吨时均可实现当月边际利润为正、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。同时，无论采取代料加工模式、还是买断经营方式，鞍钢莆田冷轧复产的经营结果都好于停产状态，且鞍钢莆田冷轧恢复生产后风险总体可控。

鞍钢莆田冷轧经综合测算和分析，为了盘活莆田冷轧资产，为股东创造价值，于 2017 年 3 月，先后召开了 2017 年第一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，批准同意了鞍钢莆田冷轧恢复生产经营等事项。

预计在对相关设备、设施的排查检修之后，鞍钢莆田冷轧将于 2017 年 4 月中旬复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**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2017 年 3 月 13 日**